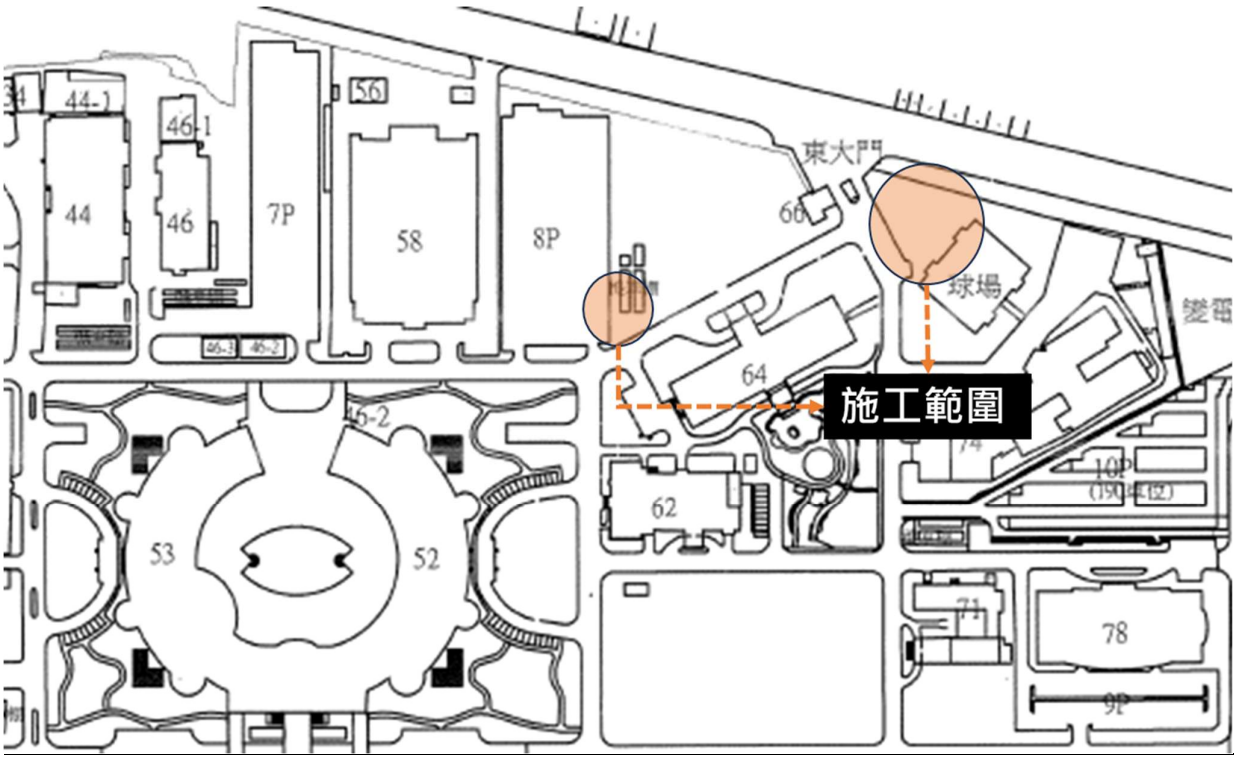
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中興院區人行步道改善工程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- 中興區院 東大門內側及8P入口



貳、一般規範：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，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，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3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4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5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6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7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8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

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9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10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：

1. 作業時需於出入口或附近區段前後，設置警示帶、標示/警示牌。
2. 本案須配合假日施工。

肆、附件：

14P0301-F-03 V2